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0号”《关于核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20,9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126,6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9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10635001040236771）81,693,333.95元，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510902366710205）44,916,666.05元。另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742,132.36元（不含税），加上承销费、保荐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8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53,71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
|----|-----------------------|---------------------|
| 1 |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 7,513.7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91.66 |
| 合计 | | 12,005.3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 7,513.71 | 5,520.81 | 73.4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491.66 | 3,149.78 | 70.13% |
| 合计 | | 12,005.37 | 8,670.59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拟将募投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但是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重要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事项耗时较原预期有所延长，同时结合市场形势预期和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公司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经研究论证，拟将“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